

标识不合格不能出厂销售

石家庄市质监系统规范食品标签标识



购买的黄金手链多次断裂 调换还得附条件?

日前,省消费者黄某在某商场购买了一条黄金手链,佩戴过程中断裂了两次,经维修后第三次断裂时到商场要求换货。商场答应更换,但是要求黄某增加一克的重量。黄某认为,换货条件不合理。在与商家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黄某来到石家庄市消费者协会投诉。

接到投诉后,消协工作人员对黄某反映的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情况后,工作人员就此事与该商场负责人沟通,为双方进行调解。工作人员指出,其换货条件属不合理要求,是对黄某权益的侵害。经过一番劝说,商场负责人最终认识到错误,免费为黄某进行了换货处理。

【评析】石家庄市消费者协会于淑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的规定,商家应该给消费者换货。 盖媛媛

不久前,冯某驾驶吉利轿车行驶至一交叉口时遇王某骑电动车急驶,两车相撞,导致王某严重受伤,后被交警部门认定为双方负事故的同等级责任。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王某诉至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冯某承担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补助金等损失的法律费用。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负事故同等责任的,非机动车减轻20%至30%的责任,故王某承担25%的责任,冯某承担75%的责任,遂对双方的医疗费等损失除去交强险赔付的部分按该比例进行了分配。

非机动车能减轻交通事故责任吗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

【法官说法】针对案情,办理此案的法官进行了以下评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方承担赔偿义务。但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依照下列规定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一)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二)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三)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四)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减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本案为例,冯某对王某的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补助金等赔偿首先应当由冯某为轿车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付,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方承担赔偿义务。本案中,非机动车驾驶人王某负事故同等责任,故可以减轻机动车驾驶人冯某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责任,亦即负70%至80%,法院最终认定75%是合法合理的。法官提醒广大市民,要充分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严格按照交通规章制度安全行驶、行走,切莫目无法纪,最终酿成苦果。 张雁东

本报讯(记者 张乔)日前,记者从石家庄市质监局获悉:上半年,该局监督检查了249批次食品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实物质量100%合格,但有11组样品的产品标签及营养成分标签不符合标准要求。针对食品抽查标签不合格问题,该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规范。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标签是消费者了解产品性能和使用方法的重要途径。尽管其不涉及产品实物质量,却是消费者正确了解产品特性的主要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有重要的警示作用。

标签不合格主要存在着有的未标注产品类别;有的分装企业未标注“分装”字样;有的添加剂标注不规范或未标注食品添加剂;有的标注营养成分或营养素参考值修约不规范

等。质监部门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标签标识不合格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处理工作,并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标签标识不合格的产品决不能出厂销售;继续加大对企业和监管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国家关于食品标签标识及营养标签标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按照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对相关企业进行培训,提高相关企业对标签标识正确性的认识,确保产品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组织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从根本上提高食品生产企业管理层的质量意识,有效提升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率。

【警示】

交友不成 暴力索赔法不容

8月12日,蠡县公安局接一群众报案,称其表妹张某被他人限制人身自由并被打伤。接案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民警通过调查了解到,张某与李某曾是男女朋友关系。李某在分手后以索要交友期间花销等赔偿为由将张某拘禁,并将其殴打致多处受伤。

禁在该县某宾馆内。得知信息后,民警迅速出击,成功将李某解救,并当场将李某抓获。经审讯,李某交待了8月初以来,将张某强行带到该县一宾馆内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并将李某殴打致手指骨折及身体多处受伤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吴江坤 朱哲刚

争执奖金 持刀伤人被批捕

现年47岁的李某是邯郸某公司职工。不久前,李某所在的班组开会,班长张某安排当日工作内容。开会期间,李某认为自己所得奖金少,要求李某拿出奖金发放表,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李某拒绝了李某。李某非常生气,遂与李某发生争执,接着厮打起来。厮打过程中,李某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李某的肚子

捅了一刀。在场的工友急忙把李某手中的刀子夺下,李某因体力不支倒在地上。随后,李某逃离现场,到外地躲藏起来。李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在外逃亡了近3个月,最终在家人的劝说下,到公安机关投案。

8月9日,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郝雪强 马彩霞

替母泄愤 弟弟抡棍伤哥哥

母亲和哥哥因房子问题产生纠纷,母亲伤心啼哭,弟弟持木棍将其兄后腰打伤。8月8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高斌(化名)在离母亲家不远的地里干活时,听到其兄高强(化名)夫妇跟母亲吵架的声音,立即赶到母亲家,看见母亲正坐在炕上哭。母亲告诉高斌是因为房产才与兄嫂发生纠纷的。高斌听后就冲着高强大骂。当时,高强正在猪圈干活,听到高斌的骂声就与其对

骂,然后从猪圈气冲冲地走到母亲家后院。高斌顺手把放在母亲家门口边上的铁锹抡了出去。兄弟俩越争越激烈。高斌拿起铁锹朝高强身体左侧腰的位置抡打了一棍子。之后,哥俩拉扯起来,最后被周围群众拉开。当天下午,高强的左腰一直疼,到医院检查是脾破裂,必须马上做手术。当晚,高强将脾摘除,随后高强的伤为重伤。

李振芳 蒋玲玲

小区内受伤 物业是否担责

本报记者 盖媛媛

近年来,随着大型居住社区的迅速崛起,物业管理服务纠纷时有发生。业主在小区内遭受人身伤害,物业管理公司应该承担责任吗?

● 业主被绊倒 诉物业被驳

案例:55岁的刘某骑自行车经过自家小区楼前便道时,被新埋在便道上半米高的地桩绊倒,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股骨骨折。摔伤后,刘某认为物业管理公司在便道上埋设地桩,没有尽到通知义务和管理职责,存在明显过错,便起诉至法院,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承担其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万元。物业管理公司则认为,其安装的地桩宽度符合安全通行要求,颜色为黄黑相间,具有明显的警示作用;原告的摔伤时间与地桩安装完毕的时间间隔11天,原告足以注意到该路段地桩的存在,原告摔伤是由于其自身原因所致。

最终,法院判令驳回原告刘某的索赔请求。

评析: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欣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刘某既不能证明其损害是因物业管理公司安装的地桩所致,也不能证明物业管理公司安装地桩的行为存在过错,而且物业管理公司安装的地桩间距符合正常的通行需求,颜色属于黄黑相间,具有明显的警示特点。刘某作为一名成年人,骑车过程中不注意安全致使发生损害事故,自身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拥挤致划伤 物业应赔偿

案例:小区业主陆某到物业管理公司办公室办理停车位选号交费手续。当时,办公室人多拥挤,致使陆某被大门玻璃划伤小腿。事故发生后,陆某立即报警,经派出所调解,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后陆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承担治疗费、误工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则认为,事故发生时,由于办理车位手续现场人多拥挤,原告在情急之下,用右脚踏踹塑钢门,结果受伤。

最后,法院支持了原告

陆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物业管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蒋律师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陆某到被告物业公司办理停车位手续,被告作为营业场所的管理人,应当合理地分流人群,维持现场秩序,保证人身安全,但是被告未能尽到上述安全保障义务。因交费场所人员过多,秩序混乱,导致办公室门玻璃破损,原告因此受伤,被告对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原告辩称,原告是用脚踹门而受伤,但是未能提供证据,根据《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此不予采纳。

● 攀爬致死 物业不免责

案例:小区业主秦大爷所住的住宅楼东侧有一地下人防出入口,出入口上方以中空板搭建了一遮雨棚。有一天,秦大爷自行攀爬至遮雨棚后坠落地面。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现后拨打急救电话,并通知了秦大爷的家人。因伤势过重,秦大爷死亡。事故发生后,秦大爷的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地下室所有者某建材城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对秦大爷的死亡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则认为,秦大爷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忽视自身安全,自行攀爬至无法承载自身重量的遮



殴打警察 妨害公务被判刑

王某今年25岁,是秦皇岛市开发区某安装公司技术员。一天晚上,王某与朋友在饭店喝酒,酒后准备乘出租车回家,打车时与也要打车的李某发生冲突并厮打在一起。辖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民警要求王某到派出所解决问题时,王某不但不配合,反而拳打脚踢,边打边骂,谁离的近就打谁,并将民警的执法记录仪打落在地。民警强制将王某带上车,其将民警连同自己抡倒在地,还踢踹不止,后王某被带到派出所。在强制醒酒过程中,王某又

用戴手铐的双拳击打民警头部,踢翻办公室的饮水机和电水壶。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使用暴力方法对前来解决问题的民警踢打,在醒酒过程中又对民警施以暴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并给相关执法人员造成一定身体伤害,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8月11日,此判决生效。 孙迎秋

个人信息安全亟须法律护航

田方

重要途径。司法实践表明,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诈骗犯罪无不与个人信息的泄露有关。如A的信息被B买到,B克隆了A的身份证从银行办理了信用卡,而银行却将借款单寄给了A,A够冤吧。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与否,不是个人的私事,而是事关公民安全、法律尊严、社会稳定的大事。一项“谁来保护个人信息”的调查显示,90%的网民“遭遇个人信息泄露”,89%的网民“已不堪个人信息泄露之扰”。尽管《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对信息资源采集、使用、维护、更新,以及非法披露、非法出售或者其他非法方式向他人提供所获取信息的法律责任规定得很清楚。轻则,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重则,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但是,由于地方立法的执行力及刚性所限,国家层面的立法才是堵住“溃堤之穴”最紧迫,也是最有效的途径。这就要求国家尽快出台统一适用的公民信息安全保护的基本法,确立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基本框架,明确立法保护范围、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范围、个人信息使用者的义务等内容。据了解,已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建立比较完善的公民信息安全保护体系。如提高公民信息采集的准入“门槛”,设立专门的信息资源管理机构,改革和完善相关办事程序和制度,对使用公民信息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事先履行核准或登记备案程序,并对其

使用情况严密监管。调查显示,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部门和企业是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源头。问题表现在少数工作人员身上,但“根子”在于这些机构放松了公民个人信息的管理,任由“内鬼”横行。加强问责和处罚力度,建立严密的监管体系和防范制度。在我国,泄露、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是违法行为。对于以窃取、购买等方式非法获取和滥用公民信息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确立相应的民事赔偿机制。



冷眼热语